

審 定	
主 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事 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○○診所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111年1月17日、24日、2月21日及3月14日計4次門診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111年1月17日、24日、2月21日及3月14日於○○診所門診治療，經查申請人前已於111年5月25日(該署○區業務組收件日)申請，因當時尚缺收據非正本聲明，爰於111年6月14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須於2個月內完成補件，惟逾補件期限尚未收到回復，故整案於111年8月23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退件核定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於111年8月26日再次郵寄申請前揭就醫日期自墊醫療費用核退，申請人111年1月17日、24日及2月21日於○○診所門診治療，申請日期為111年8月29日(以該署○區業務組收件戳日為準)，已逾6個月內申請期限，歉難受理。</p> <p>(三) 另111年3月14日於○○診所門診因尚在申請期限內，故另案受理，將另案通知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8月收到健保署公文告知過了補件期限，因社區管理室轉交給同住家人，其母收到公文詢問後才得知此事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4款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、附表及第2項。</p> <p>(三) 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申請核退111年1月17日、24日、2月21日及3月14日計4次門診就醫自墊醫療費用，其中111年3月14日門診部分，健保署於核定函內已載明另案受理將另案通知，爰本件審議標的為申請人111年1月17日、24日及2月21日門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申請人於111年1月17日、24日及2月21日至本保險特約之○○診所3次門診自費就醫，前於111年5月25日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，經健保署審查，認為申請人所附收據為副本，應補附「收據非正本聲明」，乃以111年6月1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，因申請人遲未補正，經健保署以111年8月23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不給付。嗣</p>

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再次郵寄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(健保署 111 年 8 月 29 日受理)提出申請，經健保署另案受理，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 111 年 1 月 17 日、24 日及 2 月 21 日於○○診所門診治療，申請日期為 8 月 29 日，已逾 6 個月內申請期限，歉難受理等語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申請人主張其 8 月收到健保署公文告知過了補件期限，因社區管理室轉交給同住家人，其母收到公文詢問後才得知此事等語，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雖陳明，略以該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補件，掛號寄出後未收到退回通知，且查郵件系統此通知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由社區管理中心代收完成，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9018 號行政函釋，行政程序法第 68、72、73 條等規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由應受送達人本人、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該處所郵件接收人員簽收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」，補正通知函由管委會蓋章簽收即應視同合法送達等語，然查：

(一)「行政機關之送達證書或郵局之郵件收受簽收文書，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，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之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，則該應送達文書是否由應受送達人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『管理員』所收受，尚有不明，自不能僅以送達證書或郵件收受簽收文書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，即認已生送達效果。」、「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，應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，始為已交付受僱人，由其合法收受」，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591 號裁定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11 月 4 日署聲議字第 1586 號函釋可資參考。

(二)卷附健保署送達該 111 年 6 月 14 日補正通知函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顯示，其上僅蓋有「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中心收件章」圖戳，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，尚難認已合法送達，又卷查無其他送達資料，則本件申請人前既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系爭 111 年 1 月 17 日、24 日及 2 月 21 日門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在無資料佐證申請人已接獲健保署 111 年 6 月 14 日通知補正函而怠於補正之情形下，其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再次郵寄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補件，難認已逾 6 個月之申請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四、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：一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。但出海作業之船員，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...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

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